

##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攀岩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

比賽地點：屏東縣麟洛國中

### 一、組別：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 二、參賽資格：

- 1.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 三、註冊規定：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各鄉（或區）以報名一組為限。其中包括 6 名正式隊員和 1 名候補隊員，成員男女不限。

### 四、競賽辦法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攀登比賽規則，並配合大會技術手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出場順序：由大會電腦隨機排定並報請大會裁判長核示，確定賽程將於六堆運動會官網公告。

3.比賽辦法：

(1)比賽方式：

採團體速度計時賽（6 名正式隊員），取整隊秒數總和最少者為優勝。參賽

隊伍每次比賽三人同時上場，聽號令人員口令開始攀登，攀登者可以墜落且不限次數，若墜落可從墜落的高度繼續往上攀爬，直到完攀或超過時間為止。完攀動作，選手應用雙手同時觸碰頂部岩板才算完成攀登，裁判才會停止計時。該次三人完成計時後，再換另三人上場比賽。若有隊伍中有選手因故而無法抓到最後之完攀點，該員成績按所有參賽者中，完攀成績最後一名的秒數\*2 作計算。

## (2) 攀登程序：

比賽選手被點名準備攀登路線時，選手應做出起攀姿勢，此姿勢為一腳在地，一腳在第一個腳點，一隻手或一雙手在起攀手點上。當同組比賽的所有選手都已做好起攀姿勢時，裁判員問一次"預備(Ready)?"。除非有選手清楚的回應 "Not Ready"，裁判員給一個短哨音做為起攀訊號。如果有偷攀情況，裁判員立即發出清晰且大聲的訊號停止所有選手繼續攀登。如有一名選手在同一組賽事中發生兩次偷攀，該組選手將失格。選手雙手同時觸碰頂部岩板才算完成攀登並停止計時。

## 五、競賽規定事項：

1.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且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含選手隔離區與裁判區)，比賽已結束之選手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2.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3. 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依國際攀登運動規則規定辦理，以大會時間為準)。
4.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5.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健保卡)以供查驗，未能出具提供身分查驗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6.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7.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並填妥切結書

(詳如附件一)。

六、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七、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八、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十、申訴：

1. 比賽爭議如競賽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管理簽章，用書面（附表格式）向各單項審判委員正式提出，各單項審判委員無法處理時，送大會審判委員會，並繳保證金 3,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3.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要點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不得異議。

4.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一、備註：

1. 團體速度計時賽以上方確保方式攀登。

2. 參賽選手個人攀岩裝備由大會提供。請選手穿自己的運動鞋與運動服裝。

3. 場地備有攀岩吊帶及專業確保人員。

4. 比賽前將會有技術會議，說明本次比賽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5. 比賽前將有前攀員(forerunner)或定線員(route setter)先示範攀登路線一次。

6. 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賽前以主辦單位官方網頁公告為準，比賽當天則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

7. 如運動員個人之要求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議決。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自願參加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攀岩比賽，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以下事項：

- 一、攀登比賽具有潛在之危險性，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
- 二、參賽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聽從大會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倘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願由選手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無涉。

本人簽名：

日 期：